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家庭類雇主免附)
- 3.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
- 4.外籍勞工離境名冊正本。(家庭類雇主免附)
- 5.外籍勞工搭機證明正本。(檢附外籍勞工離境名冊經警察機關驗證者；遞補函未引進外籍勞工，檢附遞補函正本及未引進外籍勞工切結書者；檢附離境備查函正本者；檢附本會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籍勞工離境備查函者，本項免附)
- 6.審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7.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影本。(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但家庭類雇主於申請重新招募時已檢附，且外國人出國日期未變更者，得免附)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家庭類雇主免附)
- 3.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
- 4.外籍勞工離境名冊正本。(家庭類雇主免附)
- 5.審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影本。(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但家庭類雇主於申請重新招募時已檢附，且外國人出國日期未變更者，得免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